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晓钟： _____ 吴晓梅： _____ 孙卫东： _____